股票代碼：2736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原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 司 地 址：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2號5樓之41
電　　話：(089)515005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抵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8～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2～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
3.大陸投資資訊	44
4.主要股東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高雄市前金區801301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12th Fl., - 6, No. 211, Chung Cheng 4th Road,
Kaohsiung, 801647,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7 213 0888
傳　真 Fax　+ 886 7 271 3721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非商譽)

有關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本年度景氣因素為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面臨之主要挑戰，受景氣影響致觀光人數持續低迷，整體獲利不如預期，使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為稅後淨損，因此可能有資產減損之疑慮。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以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估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其評估結果將直接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帳列金額及評價損益之認列；另外，評估資產減損損失需透過預測及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可回收金額，而該過程本質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因此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針對重大之資產執行減損測試，評估資產減損模型之合理性，透過歷史數據評估公司預算現金流量之合理性；針對折現率之重要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檢視及評估專家評價報告中評價方法之選定及所使用相關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評價專家具備不動產估價資格且符合適任性之要求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之相關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永祥

會計師：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8100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 一一三 年 三 月 十五 日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0,604	5	238,464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8,059	1	9,806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794	-	3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1,492	-	1,31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4	-	23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613	-	2,962	-
1410	預付款項	3,890	-	6,34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6,768	2	38,56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4,387	2	17,913	1
	流動資產合計	201,731	10	315,780	1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512,248	25	395,006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54,069	37	806,904	39
1755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六(七))	234,725	12	226,321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303,991	15	307,196	15
1780	無形資產	151	-	1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98	-	44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九)	29,050	1	27,058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	-	4,29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87	-	8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34,719	90	1,767,499	85
	資產總計	**$ 2,036,450**	**100**	**2,083,279**	**100**

		112.12.31 金額	%	111.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2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 40,000	2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87,301	4	92,038	4
2170	應付帳款	7,618	-	8,855	-
2211	應付工程款	195	-	19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34,794	2	33,50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5,643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0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42,352	2	53,327	3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69,355	4	253,174	1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91	-	759	-
	流動負債合計	288,049	14	442,055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380,004	19	200,20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6	-	3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224,898	11	277,254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2,298	-	2,27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45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07,236	30	480,217	23
	負債總計	895,285	44	922,272	44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99,721	24	489,923	24
3200	資本公積	464,530	23	464,530	22
3300	保留盈餘	239,989	12	269,685	13
3400	其他權益	(63,075)	(3)	(63,131)	(3)
	權益總計	1,141,165	56	1,161,007	5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6,450**	**100**	**2,083,279**	**100**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鍾佳伶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365,067	100	345,88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七及十二)	165,237	45	155,182	45
	營業毛利	199,830	55	190,706	5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217,291	60	197,645	57
6900	**營業損失**	(17,461)	(5)	(6,93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386	-	63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6,136	4	17,196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17,036	5	(1,21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18,200)	(5)	(17,010)	(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18,748)	(5)	19,330	6
		(2,390)	(1)	18,936	6
7900	**稅前淨利(損)**	(19,851)	(6)	11,997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7	-	162	-
8200	**本期淨利(損)**	(19,898)	(6)	11,835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56	-	(5,974)	(2)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6	-	(5,974)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6	-	(5,97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42)**	**(6)**	**5,861**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40)**		**0.2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40)**		**0.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鍾佳伶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　餘	合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70,041	187,809	257,850	(57,157)	1,155,146
本期淨利	-	-	-	11,835	11,835	-	11,8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974)	(5,9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835	11,835	(5,974)	5,861
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70,041**	**199,644**	**269,685**	**(63,131)**	**1,161,007**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9,923	464,530	70,041	199,644	269,685	(63,131)	1,161,007
本期淨損	-	-	-	(19,898)	(19,898)	-	(19,8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9,898)	(19,898)	56	(19,84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股票股利	9,798	-	-	(9,798)	(9,798)	-	-
法定盈餘公積	-	-	1,184	(1,184)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99,721**	**464,530**	**71,225**	**168,764**	**239,989**	**(63,075)**	**1,141,16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鍾佳伶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9,851)	11,9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858	95,003
攤銷費用	113	108
利息費用	18,200	17,010
利息收入	(1,386)	(6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8,748	(19,3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6	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損失	104	-
租賃修改利益	(18,546)	(2,3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108,657	90,5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47	(2,442)
其他應收款增加	(3,400)	(2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74)	(810)
存貨減少(增加)	349	(876)
預付款項減少	2,450	1,6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92	(1,6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	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765	(4,03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4,737)	1,987
應付帳款減少	(1,237)	(7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09	(2,36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643	-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	109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4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540)	(3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1,775)	(4,379)
調整項目合計	106,882	86,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031	98,146
收取之利息	1,386	639
支付之利息	(18,200)	(17,010)
收取之股利	15,566	23,379
支付之所得稅	(305)	(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78	104,72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51,500)	(27,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7)	(6,847)
取得使用權資產	(55,491)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0	9,73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92)	(1,363)
取得無形資產	(79)	(16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179)	13,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008)	(12,9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4,017)	(59,43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	-
租賃本金償還	(26,337)	(25,18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70	(84,6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7,860)	7,1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8,464	231,33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604**	**238,4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清郎　　經理人：楊書昌　　會計主管：鍾佳伶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高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東縣卑南鄉溫泉村龍泉路30之2號5樓之41，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登錄興櫃市場交易，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六日起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本公司名稱為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別設立知本、台中武陵、花蓮、高雄及台東共五家分公司。本公司及分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旅館經營及租賃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3)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以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依據其經驗，九十天後將無法自公司戶回收逾期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必要支出，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為使存貨達可供銷售狀態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收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　　屋：3～50年

(2)營業器具：1～15年

(3)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1～10年

營業器具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電氣整修工程、配電工程、消防系統工程及電視、床墊等，並均按其耐用年限1~15年予以計提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一)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其他設備及其他零星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不選擇針對所有符合條件之租金減讓適用該實務權宜作法，仍評估其是否係租賃修改。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二)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電腦軟體成本依估計耐用年限五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四)收入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客戶客房住宿及餐飲服務，該勞務隨客戶履約時，客戶同時獲益，他人無須重新執行已完成工作，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若合約依提供勞務之時數計價，係以本公司有權開立發票之金額認列收入。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本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益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為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此等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假設及判斷，若有變動時將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價值，資產減損評估說明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12.31	111.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5,076	4,599
活期存款	105,526	232,288
支票存款	2	1,577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604**	**238,464**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應收帳款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8,059	9,806
減：備抵損失	-	-
	$ 8,059	**9,806**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112.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8,059**	-%	-

	111.12.31		
	應收帳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9,806**	-%	-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之擔保。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三)其他應收款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 3,794	86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92	1,318
減：備抵損失	-	(470)
	$ 5,286	**1,712**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四)存　　貨

	112.12.31	111.12.31
商　品	$ 79	80
食　品	1,988	2,184
飲　料	546	698
	$ 2,613	**2,962**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均無存貨跌價損失。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512,248**	**395,006**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輸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26,755	629,149	567,382	14,129	1,637	1,439,052
增　添	-	1,046	6,584	1,169	-	8,799
處　分	(1,013)	(1,828)	(10,386)	(303)	(104)	(13,634)
重分類	-	135	1,398	-	(1,533)	-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5,742**	**628,502**	**564,978**	**14,995**	**-**	**1,434,217**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營業器具	運輸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256	637,044	564,709	14,068	329	1,447,406
增　添	-	449	4,667	133	1,533	6,782
處　分	(4,501)	(8,569)	(1,994)	(72)	-	(15,136)
重分類	-	225	-	-	(225)	-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26,755**	**629,149**	**567,382**	**14,129**	**1,637**	**1,439,052**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63,879	455,231	13,038	-	632,148
折　舊	-	13,336	44,297	1,381	-	59,014
處　分	-	(420)	(10,294)	(300)	-	(11,01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76,795**	**489,234**	**14,119**	**-**	**680,148**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53,366	411,505	12,254	-	577,125
折　舊	-	13,127	45,668	856	-	59,651
處　分	-	(2,614)	(1,942)	(72)	-	(4,62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63,879**	**455,231**	**13,038**	**-**	**632,148**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25,742**	**451,707**	**75,744**	**876**	**-**	**754,069**
民國111年1月1日	**$ 231,256**	**483,678**	**153,204**	**1,814**	**329**	**870,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226,755**	**465,270**	**112,151**	**1,091**	**1,637**	**806,904**

1.減損損失及續後迴轉

本公司屬於單一營運部門，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一般旅館部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進行減損測試，評估後並無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

2.擔保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長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運輸設備及其他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及其他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58,885	362,328	492	621,705
增　添	55,491	-	-	55,491
本期租約修改	(10,252)	(8,196)	-	(18,4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04,124**	**354,132**	**492**	**658,74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及其他設備	總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68,625	387,919	1,488	658,032
增添	1,603	-	492	2,095
減少	-	-	(1,488)	(1,488)
本期租約修改	(11,343)	(25,591)	-	(36,93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8,885**	**362,328**	**492**	**621,70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66,611	328,705	68	395,384
提列折舊	10,066	18,409	164	28,639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6,677**	**347,114**	**232**	**424,02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7,087	306,516	1,121	364,724
提列折舊	9,524	22,189	435	32,148
減少	-	-	(1,488)	(1,488)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66,611**	**328,705**	**68**	**395,384**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227,447**	**7,018**	**260**	**234,725**
民國111年1月1日	**$ 211,538**	**81,403**	**367**	**293,30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2,274**	**33,623**	**424**	**226,321**

(八)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成本認列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96,908**	**129,515**	**326,423**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即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96,908**	**129,515**	**326,42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9,227	19,227
本期折舊	-	3,205	3,20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22,432**	**22,432**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6,023	16,023
本期折舊	-	3,204	3,2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9,227**	**19,227**

	自有資產		
	土地及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196,908**	**107,083**	**303,991**
民國111年1月1日	**$ 196,908**	**113,492**	**310,4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196,908**	**110,288**	**307,196**
公允價值：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675,986**
民國111年1月1日			**$ 465,718**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476,114**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均包括原始不可取消租期 13年，其後續租期則與承租人協商，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包括租金收入、出租予關係人及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三)及七。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34,387	17,91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4,295
其他流動資產—用品盤存	36,768	38,5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7	88
	$ 71,242	**60,856**

1.其他金融資產係受限制動用之銀行存款及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上之銀行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40,000**	**-**
尚未使用額度	**$ -**	**-**
利率區間	**2.35%**	**-**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1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595%	114年8月	$ 14,109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3%~2.45%	121年6月	435,25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9,355)
合　　計				**$ 380,004**
尚未使用額度				**$ -**

	11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47%	114年8月	$ 22,402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2.175%~2.325%	121年5月	430,97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53,174)
合　　計				**$ 200,202**
尚未使用額度				**$ -**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政府信用保證貸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新增無擔保銀行借款共計20,000千元，年利率1.845%，補貼息0.845%，補貼期間為一年，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八月十三日及十月十五日到期，係依新冠疫情之紓困方案辦理，且全數由國內政府信用保證。

(十二)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流動	**$ 42,352**	**53,327**
非流動	**$ 224,898**	**277,254**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新增之租賃負債為2,095千元，利率為2.134%~2.999%，租賃期間結束日為民國一一六年十二月；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因租賃契約範圍及租金調整減少租賃負債分別為36,994千元及39,328千元；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償還租賃負債之金額分別為26,337千元及25,188千元。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343	7,69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289	178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754	716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90,214	33,781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營業場所及員工宿舍，營業場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二年，員工宿舍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部份合約之租賃給付取決於當地物價指數之變動。部份合約並約定由本公司墊付出租人與不動產相關之稅負及保險支出，該等費用通常係每年發生一次。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本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本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運輸及其他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二至三年間。

另，本公司承租其他零星租賃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三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營業租賃

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出租其投資不動產，由於並未轉移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八)投資性不動產。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2.12.31	111.12.31
低於一年	$ 6,000	6,000
一至二年	6,000	6,000
二至三年	6,000	6,000
三至四年	6,000	6,000
四至五年	6,000	6,000
五年以上	5,500	11,500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5,500**	**41,500**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均為6,000千元。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維護及保養費用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者	**$ 4,447**	**4,026**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12.12.31	111.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列入其他應付款)	**$ 1,988**	**1,861**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5,304千元及4,88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	-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47	162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7**	**162**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9,851)**	**11,99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970)	2,399
不可扣抵之費用	70	44
免稅所得	(14)	(1,570)
不得計入虧損扣抵之股利收入	117	3,108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3,750	(3,866)
其他	94	47
所得稅費用	**$ 47**	**162**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71,929**	**71,92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發生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	$ 25,305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	25,709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	20,915	民國一二〇年度
	$ 71,929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備抵減損損失	帶薪假負債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4	372	-	446
(借記)/貸記損益表	(74)	26	-	(4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98**	**-**	**398**

	備抵減損損失	帶薪假負債	其他	合計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9	351	141	571
(借記)/貸記損益表	(5)	21	(141)	(1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4**	**372**	**-**	**446**

	未實現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6**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7**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8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49,972千股及48,99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48,992	48,992
盈餘轉增資配發新股	98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49,972**	**48,992**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798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980千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管會核准，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及除權基準日為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五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63,884	463,884
已失效認股權	646	646
	$ 464,530	**464,530**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者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公司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資本規劃情形為考量，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股東股利之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股東之股票股利	**$ 0.2**	**9,798**	**-**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不擬分配股東股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2年1月1日	$ (63,131)
本公司	56
民國112年1月31日餘額	**$ (63,075)**
民國111年1月1日	$ (57,157)
本公司	(5,974)
民國111年1月31日餘額	**$ (63,131)**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9,898)**	**11,8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72**	**49,97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元)	**$ (0.40)**	**0.24**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19,898)**	**11,83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49,972	49,97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	1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49,972**	**49,983**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元)	**$ (0.40)**	**0.24**

註：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後淨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擬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2年度	111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365,067**	**345,888**
主要產品/服務線		
客房收入	$ 237,773	228,012
餐飲收入	104,996	96,117
其他收入	22,298	21,759
	$ 365,067	**345,888**

2.合約餘額

	112.12.31	111.12.31	111.1.1
合約負債－預收款	**$ 87,301**	**92,038**	**90,051**

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28,355千元及25,174千元。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為稅前淨損，因此未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為249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為186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提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386**	**639**

2.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金收入	$ 1,235	1,156
其他收入	7,542	8,121
政府補助收入	7,359	7,919
	$ 16,136	**17,196**

本公司取得政府補助，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收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款等合計分別為60千元及118千元，相關條件係本公司不可實施減班休息(無薪假)、裁員或對員工減薪等減損員工權益之行為，本公司並未違反條件，故該項補助已於可收取時列入其他收入。

3.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566)	(770)
租賃修改利益	18,546	2,394
外幣兌換利益	1	890
其他損失	(945)	(3,733)
	$ 17,036	**(1,219)**

4.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0,846	9,311
關係人借款利息	11	-
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7,343	7,699
	$ 18,200	**17,010**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其他應收款
112年1月1日餘額	$ 470
減損損失迴轉	(47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111年1月1日餘額	$ 470
認列之減損損失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470**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1年內	1-2年	3-5年	超過5年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14,109	14,431	8,687	5,744	-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475,250	513,832	111,414	69,323	200,621	132,474
應付帳款(不附息)	7,618	7,618	7,618	-	-	-
應付工程款(不附息)	195	195	19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附息)	40,437	40,437	40,43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7,250	398,002	49,090	37,001	25,315	286,596
存入保證金	2,298	2,298	24	-	-	2,274
	$ 807,157	**976,813**	**217,465**	**112,068**	**225,936**	**421,344**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402	23,168	8,756	8,675	5,737	-
浮動利率擔保銀行借款	430,974	454,706	252,587	28,269	82,789	91,061
應付帳款(不附息)	8,855	8,855	8,855	-	-	-
應付工程款(不附息)	195	195	195	-	-	-
其他應付款(不附息)	33,503	33,503	33,503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0,581	447,879	60,202	49,556	52,786	285,335
存入保證金	2,274	2,274	-	-	-	2,274
	$ 826,510	**968,306**	**364,098**	**86,500**	**141,312**	**376,39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9	30.705	9,488	301	30.71	9,24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858	30.705	179,857	6,041	30.71	185,51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貨幣項目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6千元及7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之匯率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美　金	$ 1	31.1773	890	29.8489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損)利將增加或減少1,957千元及1,81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604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3,34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387	-	-	-	-
存出保證金	29,050	-	-	-	-
	$ 187,386	-	-	-	-

	112.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 48,250	-	-	-	-
銀行借款	489,359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67,250	-	-	-	-
存入保證金	2,298	-	-	-	-
	$ 807,157	-	-	-	-

	111.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8,464	-	-	-	-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1,51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2,208	-	-	-	-
存出保證金	27,058	-	-	-	-
	$ 299,248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及其他應付款	$ 42,553	-	-	-	-
銀行借款	453,376	-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0,581	-	-	-	-
存入保證金	2,274	-	-	-	-
	$ 828,784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等級移轉。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各類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

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已建立客戶授信政策，並依據該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可得之外部評等資料及客戶提供之基本資料。本公司依個別客戶建立並定期覆核信用額度。未符合本公司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並未要求擔保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交易對象分散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0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二十三)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0%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2.12.31	111.12.31
負債總額	$ 895,285	922,27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604)	(238,464)
淨負債	784,681	683,808
權益總額	1,141,165	1,161,007
資本總額	**$ 1,925,846**	**1,844,815**
負債資本比率	**40.74 %**	**37.07 %**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七)。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契約變動	112.12.31
短期借款	$ -	40,000	-	40,000
長期借款	453,376	(4,017)	-	449,359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30,581	(26,337)	(36,994)	267,2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5,000	-	5,000
存入保證金	2,274	24	-	2,29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786,231**	**14,670**	**(36,994)**	**763,907**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活動 契約變動	111.12.31
長期借款	$ 512,811	(59,435)	-	453,376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393,002	(25,188)	(37,233)	330,581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905,813**	**(84,623)**	**(37,233)**	**783,957**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與本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儷野)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君野)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村野大飯店(股)公司(村野)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Hoya Resort (SAMOA) Co.,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 Ltd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高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高野建設)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係一親等關係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勝達投資)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 939	1,273
	關聯企業	553	45
		$ 1,492	**1,318**

上列其他應收款主要係零星代收付款項等其他交易。

2.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	**$ 643**	**-**

上列其他應付款主要係零星代收付款項等其他交易。

3.租　　賃：

(1)租金收入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出租旅館設施、宿舍及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8	68
子公司	6,210	6,140
	$ 6,278	**6,208**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租營業場所予子公司，並參考市場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合約總價值為198,171千元。

本公司出租予其他關係人及子公司之租金收入分別列於其他收入及營業收入項下。租金收入係參考市場價格及使用坪數決定按月收取。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均已收訖。

(2)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運輸設備，該等租賃為短期租賃，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支付支出為184千元及160千元，租金之決定係參考市場價格，而付款條件則採按月支付。

4.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金額如下：

	112.12.31	111.12.31
子公司	**$ 5,000**	**-**

本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係依子公司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以商業本票為擔保；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因上述交易而產生之利息支出為11千元，相關款項業已付訖。

5.其　　他：

(1)本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子公司一儷野，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4,413千元及6,825千元；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子公司—君野，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320千元及274千元。

(2)本公司提供管理顧問服務及部分營業人力支援關聯企業，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本公司收取收入分別為867千元及43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3)子公司提供部分營業人力支援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為3,393千元，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4)本公司擔任子公司法人董事，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董事酬勞收入分別計411千元及489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5)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一月現金增資子公司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80,000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6)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月現金投資設立子公司村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金額計27,50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及十二月增資共計71,500千元，以持股比例55%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項下。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245	8,905
退職後福利	322	304
	$ 9,567	**9,209**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質押擔保標的	112.12.31	111.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擔保	$ 620,504	637,28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銀行履約保證及履約保證	25,441	22,208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擔保	303,991	307,196
		$ 949,936	**966,6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九日與力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力霖)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將花蓮分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帳面價值326,340千元，以554,048千元出售予力霖，同時以每月2,100千元按營業租賃方式租回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租賃標的物為花蓮縣花蓮市中華路302號等，地號主權段455、456、459、460及461等，另含附屬建物及附屬於租賃標的物之增建部分，租賃期間為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四月三十日，簽約時繳付租賃保證金12,000千元，本公司復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簽訂新約，租賃期間為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除雙方談妥續租事宜以外，本公司允諾租期滿前一年免費輔導力霖飯店、餐廳實務經營管理一年並協助輔導力霖申請並領有旅館登記證，本公司始能將租賃標的內之旅館登記證予以撤銷；為免同業競爭，本公司允諾十年內不在花蓮市經營飯店旅館住宿業及餐廳，於租賃期屆滿將此租賃物整頓完善歸還力霖。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二月與非關係企業共同設立新公司，本公司出資21,000千元，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七日完成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所需，以每股發行價格20~25.5元之價格區間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子公司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標案工程所需，擬對其辦理現金增資100,000千元。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0,867	70,230	111,097	39,823	64,485	104,308
勞健保費用	3,862	8,027	11,889	3,599	7,148	10,747
退休金費用	1,736	3,568	5,304	1,635	3,249	4,884
董事酬金	-	920	920	-	1,039	1,0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405	2,284	3,689	1,256	1,936	3,192
折舊費用	24,153	66,705	90,858	26,324	68,679	95,003
攤銷費用	-	113	113	-	108	108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人數及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人數	240	231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69	552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79	46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2%	
監察人酬金	$ -	67

本公司新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及監察人報酬政策：

(1)除盈餘分配之酬勞外，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公司應支給報酬，其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業界一般水準，皆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2)盈餘分配之酬金：依本公司章程及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經理人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經營策略、獲利狀況、績效表現、職務貢獻及所承擔之責任等因素，並參酌同業薪資市場水準，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1)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落實性別平等、同工同酬之目標，以吸引各方優秀人才加入，並回饋同仁對公司之貢獻。每年根據市場薪酬標準、人才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勞動市場供需狀況、總體經濟指標等，設計具競爭力並符合當地法令規定的薪酬制度，同時考量人員學經歷背景、專業技術能力與工作資歷，不因性別、宗教、種族、國籍、政治立場、婚姻狀況、工會社團等之差異而有所不同。

(2)本公司建立完善的考核制度，透過每年之年度考核作業，作為升遷、調薪之參考。所有同仁之升遷調整均基於個人能力與資格，不受年齡、性別或地區等因素影響；員工得以依個人績效、公司獲利程度享有員工酬勞，分享公司營運獲利。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富野大飯店(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9,500	9,500	5,000	2.595%	營業周轉	-	營業周轉	-	本票	9,500	11,041 (註1)	22,081 (註2)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融通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20%為限。

(註2)資金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40%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儷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旅館經營	162,845	82,845	15,566	100.00 %	165,029	(11,052)	(11,052)	子公司
本公司	君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	旅館經營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75,087	4,697	4,697	子公司
本公司	村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	旅館經營	99,000	27,500	9,900	55.00 %	92,275	(12,152)	(6,684)	子公司
本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65,308 (USD$9,020)	265,308 (USD$9,020)	9,020	100.00 %	179,857 (USD$5,858)	(5,709) (USD$183)	(5,709) (USD$183)	子公司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薩摩亞	控股公司	265,308 (USD$9,020)	265,308 (USD$9,020)	9,020	100.00 %	178,856 (USD$5,858)	(5,709) (USD$183)	(5,709) (USD$183)	孫公司
Hoya Resort (Samoa) Co., Ltd.	Hoya International Resort Company Limited	緬甸	旅館經營	265,308 (USD$9,020)	265,308 (USD$9,020)	902	41.00 %	178,369 (USD$5,809)	(13,965) (USD$448)	(5,725) (USD$184)	關聯企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勝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145,546	20.30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	$ 4,841
	零用金	235
		5,076
約當現金	活期存款	96,157
	外幣活存(美金305,148.23x30.705)	9,369
	支票存款	2
		105,528
		$ 110,604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有限公司	營　　業	$ 2,854
易遊網旅行社	〃	1,086
日富人文餐飲企業(股)有限公司	〃	1,333
其他(註)	〃	2,786
		8,059
減：備抵呆帳		-
		$ 8,059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分攤水電款及其他	$ 3,794
減：備抵呆帳		-
		$ 3,7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村野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 939
	應收關聯企業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553
		$ 1,492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基　礎
	成　本	市　價	
商　　品	$ 79	79	重置成本
食　　品	1,988	1,988	重置成本
飲　　料	546	546	重置成本
	$ 2,613	**2,613**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薪資	$ 311
	預付費用－保險費	1,056
	預付費用－其他	2,517
	其他(註)	6
		$ 3,890
其他流動資產	客用品盤存	2,411
	工程用品盤存	3,888
	布巾盤存	17,021
	器皿盤存	5,531
	制服盤存	3,941
	其他(註)	3,976
		$ 36,768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依權益法認列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投資收益	投資損失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儷野大飯店(股)公司	5,566	$ 111,647	10,000	80,000	-	(15,566)	-	(11,052)	-	15,566	100.00 %	165,029	無
君野大飯店(股)公司	10,000	70,390	-	-	-	-	4,697	-	-	10,000	100.00 %	75,087	無
村野大飯店(股)公司	2,750	27,459	7,150	71,500	-	-	-	(6,684)	-	9,900	55.00 %	92,275	無
Hoya Resort Investment (SAMOA) Co.Ltd.	9,020	185,510	-	-	-	-	-	(5,709)	56	9,020	100.00 %	179,857	無
		$ 395,006		**151,500**		**(15,566)**	**4,697**	**(23,445)**	**56**			**512,248**	

註：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使用權資產明細表

「使用權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投資性不動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租賃保證金	**$ 29,050**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宗聯建材有限公司	營　　業	**$ 19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費用	電費、勞健保、房屋稅	$ 18,343
應付薪資	估列各月之薪資費用及未休假獎金	16,253
其他(註)		198
		$ 34,79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應付儷野代收代付款及其他	563
	應付君野代收代付款及資金融通款項	5,080
		$ 5,643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金額
土地	土地及停車場	108.5.1~122.6.16	2.134%~2.874%	$ 200,295
房屋及建築	建物	101.1.1~114.11.30	2.129%~2.87%	66,690
其他設備	蒸烤箱	111.8.1~114.7.31	2.9999%	265
				$ 267,250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收住宿券	發行住宿券	$ 67,758
預收貨款	預收住房訂金	10,026
預收餐券	發行餐券	9,322
其他(註)		195
		$ 87,301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種　類	說　明	期末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擔保週轉金借款	臺灣企銀	**$ 40,000**	一年以內	2.35 %	-	土地及建物

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借款期限	利率	借款金額 一年內到期部份	借款金額 一年以上到期部份	擔保品
第一銀行	103.11.17~118.11.17	2.45%	$ 8,896	47,049	土地及建物
臺灣企銀	103.12.12~121.06.16	2.35%	4,740	32,890	房屋及建築
"	105.12.06~121.06.16	2.35%	9,260	64,210	房屋及建築
"	105.12.06~118.10.15	2.42%	14,000	67,598	房屋及建築
"	106.05.08~121.05.08	2.30%	15,467	114,711	土地及建物
"	109.08.13~114.08.13	2.595%	3,333	2,222	信用擔保
"	112.07.07~119.07.07	2.35%	8,571	47,858	土地及建築
"	109.08.13~114.08.13	2.595%	5,088	3,466	信用擔保
			$ 69,355	**380,004**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入保證金	旅行社保證金	$ 50
	租賃保證金	2,248
		$ 2,298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客房收入	$ 237,773
餐飲收入	104,996
其他	22,298
營業收入淨額	**$ 365,067**

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客房成本	$ 94,135
餐飲成本	69,009
商品成本	916
其他營業成本	1,177
	$ 165,237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折舊費用	$ 66,705
薪資支出	70,230
電費	11,930
其他(註)	68,426
	$ 217,291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以上不予單獨列示。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30015　號

會員姓名：(1) 陳永祥
(2) 陳國宗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2樓之6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7)21308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29129201

會員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1089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043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富野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永祥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陳國宗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戴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05 日